

憲法判解

## 常逃學逃家之少年處以收容處置或感化教育，有違比例原則

### 大法官釋字第664號

#### 【事實摘要】

釋字第664號就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3目規定，將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簡稱虞犯少年），由少年法院依該法為收容或其他處理，是否違憲而為闡釋。

#### 【釋字要旨】

一、釋字第664號解釋理由書節錄：

- (一) 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是人格權應受憲法第22條保障。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156條規定參照）。
- (二) 少年事件處理法係立法者為保障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所制定之法律，該法第3條第2款第3目規定，少年經常逃學或逃家，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上開規定將經常逃學、逃家但未犯罪之虞犯少年，與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少年同受少年保護事件之司法審理，係立法者綜合相關因素，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即屬違憲。惟如其中涉及限制少年憲法所保障權利之規定者，仍應分別情形審查其合憲性。
- (三) 依上開第26條第2款及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施以收容處置或感化教育處分，均涉及對虞犯少年於一定期間內拘束其人身自由於一定之處所，而屬憲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拘禁」，對人身自由影響甚鉅，其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查上開第26條之規定，旨在對少年為暫時保護措施，避免少年之安全遭受危害，並使法官得對少年進行觀察，以利其調查及審理之進行，目的洵屬正當。同條第2款雖明定收容處置須為不能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者之最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手段，惟縱須對不能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之經常逃學逃家少年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置，亦尚有其他可資選擇之手段，如命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使少年人身自由之拘束，維持在保護少年人身安全，並使法官調查審理得以進行之必要範圍內，實更能提供少年必要之教育輔導及相關福利措施，以維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2款及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23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22條保障少年人格權，國家應以其最佳利益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使其身心健全發展之意旨有違。

(四) 又同法第3條第2款第3目關於「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規定，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虞，且逃學或逃家之原因非盡可歸責於少年，或雖有該等行爲但未具社會危險性，均須依該目規定由少年法院處理；至「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所指涉之具體行爲、性格或環境條件為何，亦有未盡明確之處；規定尚非允當，宜儘速檢討修正之。

## 【學說速覽】

### 一、人身自由與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其他事項所定之程序，亦須以法律定之，且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並應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條件，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釋字第384號）

憲法第8條關於人身自由之法定程序保障雖然主要是指「刑事訴訟案件」，但不僅限於刑事訴訟程序，包含檢肅流氓條例案件的留置（釋字第384號、釋字第523號）、行政執行法上拘提管收（釋字第588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將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暫時安置於其所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釋字第590號）、甚至包含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收容等（釋字第664號）。

### 二、法律明確性原則：

#### (一) 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概念

法律明確性原則乃出於法治國原則之要求，使人民能對於自己的行爲與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生活有所安排，知道何種行為屬於違法或可避免觸法，並且防止國家公權力之濫用。但須注意，法律明確性原則在一定條件下不禁止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sup>51</sup>

## (二) 判斷方式

1. 可理解性：以一般人民所具有的理解能力作為判斷基準
2. 可預見性：以受規範者所具有之預見可能性為基準
3. 司法審查可能性：以司法者或客觀第三人事後可藉由邏輯的方式，可以審查為基準

## 三、評析：

本號釋字需注意大法官再次強調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不僅限於刑事程序，包含行政法規亦有適用，採用「嚴格審查」。系爭法規除違反比例原則外，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就保障青少年人身自由而言，非常值得肯定。

## 【考題分析】

- (一) 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上述規定的保障對象通常是指刑事被告，試問行政法上人身自由之剝奪是否也應遵循此項規定？
- (二) 再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有「行政收容」之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8條所稱「法定程序」，試抒己見。
- (98司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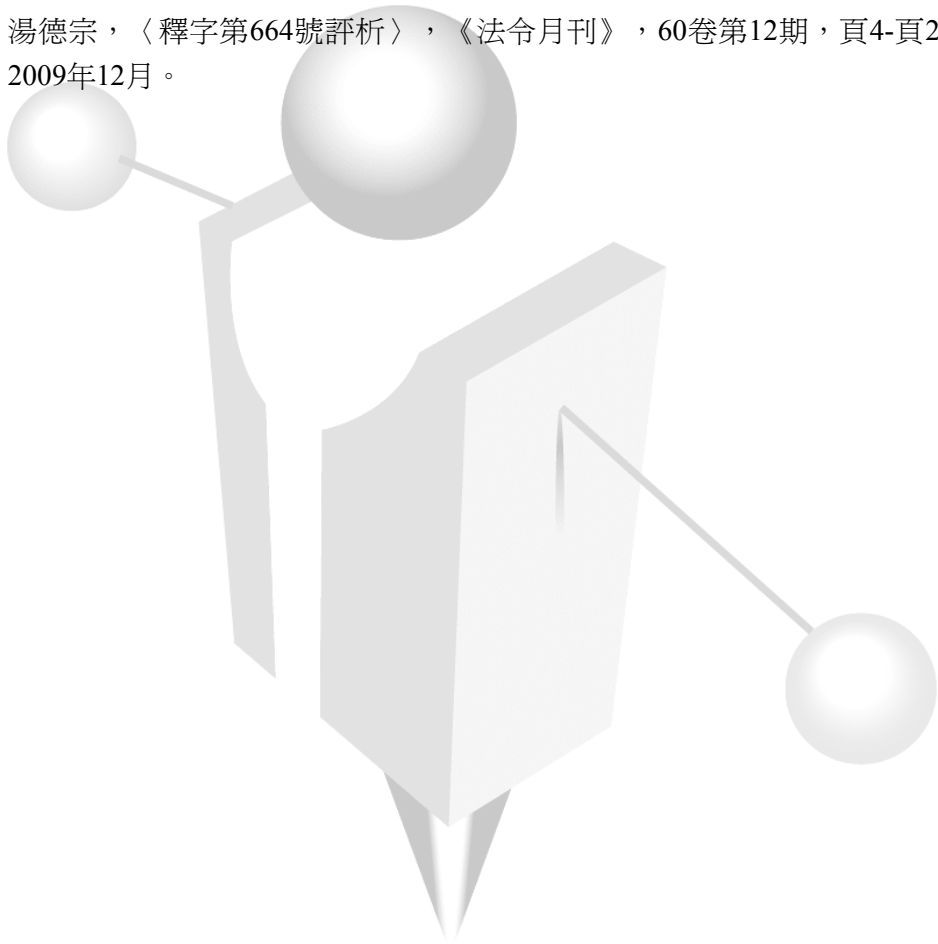
<sup>51</sup> 釋字第423號解釋：「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雖以抽象概念表示，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無違明確性之要求。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

◎答題關鍵

請參考上述。

【參考文獻】

1. 蔡坤湖，〈禁錮少年的不是高牆，而是你我的眼睛——釋字第664號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76期，頁160-頁170，2010年1月。
2. 湯德宗，〈釋字第664號評析〉，《法令月刊》，60卷第12期，頁4-頁26，2009年12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